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期（总第42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峰政发〔2024〕3号）……………（1）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峰城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峰政发〔2024〕4号）……………（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24〕2号）……………（4）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常务会议2024年度学法计划》的通知（峰政办字〔2024〕3号）……………（8）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卫生室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峰政办字〔2024〕4号）……………（9）

【人事任免】

- 关于张玉珠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24〕1号）……………（15）
- 关于侯磊等同志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24〕2号）……………（16）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峰政发〔20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姜妍同志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税和审计方面的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承担区委安排的其它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吕济禹同志 主持峰城经济开发区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国防动员、双招双引、统计、化工园区等方面的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分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新旧动能办、区能源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统计局、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国家统计局峰城调查队、区台办、区侨联、区工商联。

王冲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负责财税和审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国有资产管理、政务公开、大数据、机关事务管理、税务、外事、档案、综合考核等方面的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区属国有企业。

联系区人大、区政协、区档案馆、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通信企业。

仲维光同志 负责城乡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扶贫）、文旅、石榴产业发展、供销、畜牧、气象等方面的工作。与王冲同志共同分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分管枣庄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枣庄（峰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

区发展服务中心、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区文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供销社、区石榴研究院、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区水文中心、区民族宗教局、区科协、区融媒体中心（区广播电视台）、区气象局、区邮政公司、各民主党派。

王其春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军民关系、退役军人事务、信访、国家安全、民兵等方面的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联系区人武部、驻峰部队。

崔 晖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科技、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金融等方面的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外国专家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红十字会、区金融服务中心。

联系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文联、区残联、区计生协、区医药公司、区新华书店，驻峰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吴敬雷同志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管理、市

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住房保障、房屋征拆、生态环境保护、公路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协调榴乡诉递、“枣解决·枣满意”平台有关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分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联系驻峰大企业、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烟草专卖局（营销部）、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峰城供电中心。

张永政同志 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工作。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事务工作，调度、协调有关重点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吕济禹同志与王 冲同志互为AB角。

仲维光同志与崔 晖同志互为AB角。

王其春同志与吴敬雷同志互为AB角。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0日

（2024年2月20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峰政发〔2024〕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枣庄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峰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区政府编制了《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委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对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二、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

三、决策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变更等情况，及时调整决策目录清单并公布。

附件：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 峰城区贯彻落实《枣庄市贯彻落实〈山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承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峰城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年）（承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3.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国家现代农

业产业园建设规划（2024—2028 年）（承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 加快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承办单位：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 3 月 31 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峰城区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抓好组织实施。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

峰城区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生猪屠宰监管，规范生猪屠宰行为，维护猪肉市场正常经营秩序，有效防范非洲猪瘟传播风险，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防控非洲猪瘟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严格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确保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为目标，完善监管手段、健全监管机制，全面提升我区畜产品安全保障工作能力和水平，确保全区人民吃上“放心肉”。

二、总体要求

通过开展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防控非洲猪瘟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联合执法、检打联动，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切实做好行业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集中曝光一批在生猪贩卖、交易、调运各环节中典型违法违规案件，达到消除安全隐患、提高质量水平，健全制度标准、规范生产经营，加强执法监管、构建长效机制的总体要求。

三、工作重点

（一）科学设置联防联控检查点。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畜牧渔业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对生猪贩运交易重点区域、关键场点以及调入调出主要通道路径进行重点监控。统筹现有

公路治超站、收费站以及交警检查站、公安检查站等资源设置,科学合理布设检查站点,确保检查网络织密织紧不留空档。

(二)依法开展生猪调运车辆专项整治。生猪调运车辆实施动态备案管理,未备案的车辆一律不得运输生猪,已备案车辆存在无检疫证明运输生猪、运输疑似染疫或染疫生猪、车辆达不到洗消标准、不接受监督检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取消备案,视情节轻重确定再次申请备案的时间限制,直至注销、取消备案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运输生猪开展产地检疫时,各出证单位要严格查验生猪备案情况,对不使用或不承诺使用备案车辆的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不得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出证单位要同时强化车辆洗消监管,督促车主或承运人在装载前、卸载后按规定对车辆进行清洗消毒。严格落实生猪贩运主体责任,严格贩运单位或个人登记备案并签订生猪贩运质量安全承诺书。未登记备案的一律不得从事生猪贩运活动。实施黑名单管理制度,对贩卖、运输、抛弃疑似染疫或染疫生猪、逃避检疫、违规调运等的,一律纳入黑名单,依法查处、重点管控。

(三)依法开展生猪屠宰专项整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镇街负责对辖区内已经依法依规取缔生猪屠宰资格的原生猪定点屠宰场(点)作为重点,突出城乡接合部和镇街驻地,加大工作巡查力度,寻找线索,对发现私屠滥宰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区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畜牧渔业中心等部门单位要集中开展

多部门联合执法,紧盯屡查屡犯的黑窝点和顽固窝点,集中力量开展查处行动,彻底捣毁私屠滥宰窝点。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厉处罚从事私屠滥宰活动或者为私屠滥宰活动提供场所、储存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对涉嫌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猪,加工制售病死猪肉产品的违法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同时,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妥善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做到“全收集、全处理、全覆盖”。

(四)依法开展动物检疫监管专项整治。严格开展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完善和规范检疫内容和程序,加大检疫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出售、运输、屠宰、经营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工作安排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4年3月初—3月中旬)。召开动员会议,部署、启动专项整治行动,细化监管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要求,迅速开展工作。

(二)集中实施阶段(2024年3月中旬—2024年6月中旬)。依照责任分工,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对各类畜产品经营主体进行逐一排查,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整改到位。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6月中旬—6月底)。对专项行动成果开展“回头看”，查找监管薄弱环节，开展联合整治，巩固整治成果。

(四) 总结提高阶段(2024年7月中旬前)。全面总结工作成效，交流推广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果，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五、职责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行动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活动。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交警检查站、公安检查站对生猪、畜产品运输车辆进行查验,对发现可疑车辆及时通知农业农村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处置工作。要对私设生猪屠宰场,从事生猪屠宰、销售等经营活动者进行法制教育,教育引导其自动停止非法屠宰、销售行为,对拒不停止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严厉打击定点屠宰场屠宰病死猪、销售病死猪肉的有害行为。配合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畜牧渔业中心对生猪屠宰、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的执法检查,打击在活动中阻碍正常执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涉嫌暴力抗法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重违法案件要及时立案查处。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托公路收费站和治超站,按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对生猪、畜产品调运车辆进行查验,对发现可疑车辆及时通知农业农村和畜牧渔业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监管工

作,加大城乡农贸市场、超市检查力度,餐饮单位、集体食堂和肉制品加工企业落实进货索证索票和台账制度,重点治理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猪肉进入市场销售的,依据部门职责责令其停止销售,并依法进行查处。

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及运输车辆手续的办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受理征集私屠滥宰违法线索,联合农业农村、公安部门开展线索排查,发现线索按照程序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各镇(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严厉打击辖区内生猪私屠滥宰行为。对辖区内生猪私屠滥宰对象进行摸底排查,并将情况报专项整治办公室。落实人员严格监管辖区内生猪私屠滥宰行为,防止未经检疫检验的猪肉产品流入市场销售。加强对本区域内畜产品质量安全活动的指导和服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积极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区畜牧渔业等部门单位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专项治理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时调度通报专项行动进度,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工作开展,确保专项行动有序稳步推进。

(二) 强化协调配合。各级各有关部

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执法监管工作，坚决治理突出问题隐患；建立定期会商研判机制，统一行动方案，开展联合行动，建立共享抽检结果、定期交流风险信息、联合执法办案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监管责任落实。

(三)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大力宣传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政策、措施和成果，普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及时曝光查处的典型案例，科学应对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督导调度。区农业农村局要定期对各镇街、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

现场督导，及时了解和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赵方敏 18526328215

区公安分局：周 磊 18769255666

区交通运输局：韩 最 1356118567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范志强 18863239299

区融媒体中心：马竞赛 13506328137

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刘永强 13606327872

附件：峰城区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峰城区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整治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仲维光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赵 磊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姚 东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叶 勇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孙文晋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金清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相国 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

高 可 区公安分局食药环森大队教导员

肖 瑞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港航物流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李 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赵方敏 区农业执法大队大队长

杨 健 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 瑛 底阁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张后法 峨山镇副科级干部

程 杰 吴林街道办事处应急办专职副主任

李忠侠 坛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泽亮 榴园镇人大副主席

刘 磊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孙法明 古邵镇人大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赵方敏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违法违规调运生猪和私屠滥宰专项整治行动的有关工作。

(2024年3月5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4 年度学法计划》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4〕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4 年度学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31 日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4 年度学法计划

一、总体安排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4 年度学习法律法规采取会议学法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4 次，举办专题学法讲座 2 次。

二、学法内容

(一) 第一季度 (责任单位: 区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

(二) 第二季度 (责任单位: 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三) 第三季度 (责任单位: 区城乡水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
-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四) 第四季度 (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三、专题学法

根据 2024 年度全区法治建设工作需

要，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学法讲座，上半年、下半年各举办一次。

四、相关要求

(一)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专题学法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新增学法内容。

(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

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量。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

(三)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2024年3月31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卫生室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峰城区村卫生室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

峰城区村卫生室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健康枣庄建设“十大行动”的意见》《枣庄市村卫生室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乡村医疗卫生工作部署，进一步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规范村卫生室管理，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夯实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不断满足农村群众医疗健康服务需求，让广大农村群众就近享受优质高效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紧紧围绕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以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为依托，以“样板引领、百村提升”为抓手，区镇村“三级联动”，实施村卫生室基础设施、人才队伍、服务能力、规范管理、运行保障提升“五大工程”，进一步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努力构建资源互补、信息共享、业务统一、功能完善、服务高效的村卫生

室管理服务体制，推动镇、村医疗卫生体系更加健全，村级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更加安全、有效、方便、价廉，农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全区村卫生室整体水平步入全市“第一方阵”，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样板村卫生室建设，2024年、2025年、2026年分别不少于10个、20个、30个。

——一体化村卫生室（含村卫生室服务点）房屋产权公有化率，2024年、2025年分别达到70%、100%。

——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含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的乡村医生占比，2024年、2025年、2026年分别达到50%、55%、60%。

——识别和初步诊治20种及以上常见病、多发病的村卫生室占比，2024年、2025年、2026年分别达到90%、95%、100%。

——规范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村卫生室占比，2024年、2025年、2026年分别达到80%、85%、90%。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村卫生室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 突出样板引领。坚持高点定位、高标推进，科学精准确定样板村卫生室建

设提升对象，优化资源布局；充分发挥样板村卫生室示范作用，强化基层网底。按照《枣庄市样板村卫生室建设标准》（附件1）、《枣庄市样板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标准》（附件2），每年创建市级样板村卫生室不少于10个，着力提升房屋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功能和运行管理的标准化水平，带动全区村卫生室实现“五有三提升”（有观察诊查床、有智慧随访设备、有康复理疗设备、有必要的检查设备、有卫生厕所和冷暖空调，服务能力提升、诊疗环境提升、管理水平提升）。市级样板村卫生室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完成创建。除市级奖补资金外，区级财政根据实际投入金额拨付奖补资金，按照核定预算的50%预拨，待验收合格后拨付其余资金。各（镇）街结合实际，统筹政策资源，积极开展村卫生室改造提升，择优推荐下年度市级样板村卫生室创建。（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以下任务均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扩容中医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康复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将农村中医药传承发展作为“三年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中医药人员配备、技术服务提供和诊疗设备配置，优化中医药健康服务。样板村卫生室全部设置“中医阁”，规范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2024年、2025年、2026年，设置“中医阁”的村卫生室分别达到10%、20%、25%。（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3. 推进产权公有。坚持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方向，强化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加快推进村卫生室公有化进程。实行政府（集体）建设、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乡村医生无偿使用、产权完全公有，镇（街）和村（居）委会不得挤占村卫生室业务用房。尚未实现产权公有的卫生室，要按照先易后难、精准施策、稳妥推进的原则，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一批，利用闲置废弃的房屋土地盘活一批，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和社会各界帮扶援建一批，镇（街）政府（办事处）兜底一批。常住人口少、服务半径小、村间交通便利的相邻行政村可合建村卫生室，不适宜单设卫生室的行政村，应保留固定服务场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

（二）实施村卫生室人才队伍提升工程

4. 完善人员配备。加强村级医疗卫生专业队伍建设，缩小城乡人才差距。以镇（街）为单位，按照常住人口1—1.5%配备乡村医生。样板村卫生室配备2名以上乡村医生，其中至少1名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鼓励各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实际需要选派驻村医生，择优返聘离职乡村医生。（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5. 拓宽招引渠道。创新人才使用机制，提高乡村医疗卫生岗位吸引力。充分利用“榴枣归乡来峰”等人才招引政策，鼓励引导区外医疗机构在编在职人员、退

休医生回乡工作定居。全面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推行“县招乡管村用”机制，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组织招聘一批医学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以及具备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到村卫生室工作。执业（助理）医师在村卫生室执业期间，执业范围可加注全科医学专业。（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6. 开展能力培训。紧跟村卫生室提升步伐，健全乡村医生培养培训制度。按照市乡村医生“千医培训”计划，坚持按需精准、注重实操、突出热点、时间灵活的原则，利用3年时间对全区乡村医生轮训一遍。结合本区实际，通过远程教育、集中培训、业务进修等方式，保证每名乡村医生每年接受不低于15天的集中学习，加强农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技术及中医适宜技术和慢病管理培训。引导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参加继续教育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三）实施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7. 增加医疗供给。努力满足农村多元化就医需求，着力增强农村群众健康获得感。样板村卫生室、配有执业（助理）医师的村卫生室在一般村卫生室功能基础上，增加急救性外科止血等服务项目。引导村卫生室加强便利化、适老化改造，

探索增设特色诊疗项目，鼓励开展心电图检查、胎心监护、康复理疗、居家养老等服务，大力提升就医体验。加强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强化传染病发现报告意识，提升监测预警能力，不断提高传染病和卫生应急处置水平，筑牢传染病防控网底。（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8. 深化公卫服务。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引导乡村医生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合理确定镇村两级分工，乡村医生承担不低于40%的任务量。持续完善村级经费“先预拨、后结算”机制，根据村卫生室承担的任务或上年度同期结算金额进行预拨，比例不低于所需经费的70%，并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按照季度和年度做好精细化结算。全面实施医防融合一体化诊疗服务模式，实现“三高六病”患者全过程、全周期健康管理，全面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支持乡村医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医保基金、签约居民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分担责任，健全完善签约服务考核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局）

9. 强化信息赋能。优化整合村卫生室信息系统，实现系统操作简单化、数据填报便捷化、信息共享实时化，进一步强化信息化支撑。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平台和“三高六病”等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区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HIS、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智能随访及查体等 5 个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2024 年“智医助理”系统覆盖率达到 100%，力争 2025 年实现村卫生室远程医疗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大数据中心）

10. 加大帮扶力度。建立健全城市支援健康乡村建设机制，完善城乡协同、以城带乡帮扶机制，将指导基层、下沉服务作为区级以上公立医院基本职责。启动乡村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通过专家坐诊、卫生支农、义诊巡诊、第一村医驻村帮扶以及云巡诊车流动医院等措施，下沉村卫生室开展医疗服务，顺畅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实现技术能力、治疗病种和床位资源下沉。每年选取 10 个薄弱村卫生室改造提升，区级财政按照每个卫生室 15 万元的标准拨付资金。2024—2026 年，选取 3 个确需重建的村卫生室，根据实际投入金额，区级财政按照不高于 30 万元标准拨付奖补资金。并通过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依托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通过医联体、医共体、专家派驻、专科共建、临床带教、远程协同等多种模式强化对口支援，加强设备、技术、人才等援助，提升村卫生室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四）实施村卫生室规范管理提升工程

11. 实施一体管理。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重点，持续推进医疗卫生一体化管理模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村卫生室实行统一规划、管理和考核。以镇（街）为单位，由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

心）对村卫生室的行政、人员、业务、药品、财务、绩效评价实行“六统一”管理。鼓励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领办或延伸举办村卫生室。（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12. 健全评价机制。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为重点，以服务质效和群众满意度等为核心，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结合实际制定乡村医生绩效评价方案并组织实施，每季度对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落实、群众满意度、学习培训、医德医风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测评，结果在村（居）民委员会公示，并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发放和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13. 规范执业行为。提升综合监管能力，加强“穿透式”监管，大力营造行业清风正气。规范乡村医生医疗服务行为，加强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严格执行诊疗、操作规程等技术规范，提升合理用药水平。乡村医生要依法注册，持证上岗，严肃查处超范围执业、非法行医、违规购销药品等行为。（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疗保障局）

（五）实施村卫生室运行保障提升工程

14. 严格经费管理。完善村卫生室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对经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财政要持续加大对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的投入保障力度，严格执行预算经

费管理制度，严禁截留挪用，确保乡村医生岗位补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根据执业资格、能力水平等，分类确定待遇水平，动态调整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乡村医生待遇。鼓励采取区域内村卫生室整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等方式，健全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15. 落实职业保障。关爱乡村医疗卫生人员，营造良好职业发展环境。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与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劳动合同的乡村医生，应按照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其他乡村医生，可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对年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区级财政要结合实际采取补助等多种形式逐步提高其养老待遇。（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局）

16. 优化医保政策。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由其所属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规定进行管理。调整完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政策，医保基金支付普通门诊年度限额200元，2025年底前提高到300元。将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及推拿、针灸、艾灸等诊疗服务项目纳入村卫生室医保支付范围。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按规定开展的心

电图等一般检查服务项目，可参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收费，符合条件的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将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服务下沉到村卫生室，门诊用药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不低于70%，单纯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年度支付限额分别达到300元，使用胰岛素治疗的糖尿病患者和合并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年度支付限额达到600元，不设起付线。（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三年提升行动是市委、市政府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重大举措，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和宗旨意识，认真学习运用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梯次推进、步步登高，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切实办成群众可感可及的暖心工程。

（二）压实工作职责。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确保三年提升行动任务目标如期实现。各镇（街）要落实属地责任，明确任务目标、工作重点、责任时限，强化工作落实。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管理、机构人员准入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和督促评估。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乡村医生养老保险政策。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符合规划的新建村卫生室土地手续办理工作。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医保政策调整和落实。

(三)凝聚各方合力。鼓励红十字会、残联等群团及社会组织参与村卫生室建设，推动村卫生室与博爱卫生站、如康家园等融合发展。将村卫生室建设纳入省、市、区派“第一书记”帮扶范围，根据所在村实际情况对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设备设施配备等工作给予重点帮扶。将村卫生室建设与“百企联百村”、社会捐赠等对村帮扶政策有机结合，引导更多资源汇聚形成合力。

(四)加强督导考核。成立峰城区村卫生室三年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将三年提升行动列入各级政府工作目标，纳入区对镇（街）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统筹做好资金保障和项目建设，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力推进。区纪委监委、区政府督查室会同有关部门对三年提升行动推进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跟踪问效，加强督导评估，及时通报工作进展，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五)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宣传三年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统一思

想、凝聚共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注重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挖掘好典型、好故事，每年评选 20 名服务能力强、群众口碑好的优秀乡村医生，择优推荐参加市级“百佳乡医”评选活动，大力宣传样板村卫生室建设的典型事例，以点带面、以面带全，为全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1. 枣庄市样板村卫生室建设标准
2. 枣庄市样板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标准
3. 峰城区村卫生室三年提升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4 年 3 月 31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关于张玉珠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4〕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张玉珠同志任峰州财金（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郑浩同志任峰州财金（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不再担任福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人事任免

郁安民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侯永强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王虎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国强同志不再担任福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陈兴同志不再担任山东峰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7日

(2024年2月7日印发)

关于侯磊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侯磊同志不再担任山东峰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张志祥同志不再担任山东峰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7日

(2024年2月7日印发)